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93/Add.32  
18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简要陈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第S/11593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六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接纳新会员国问题采取了下列行动：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举行了第一八三五次和第一八三六次会议，议程中列入了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申请的报告(S/11794)。

主席得到理事会同意之后，依照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

但没有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于第一八三六次会议上,对收到的两项九国决议草案(S/11795和S/11796)进行了表决。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瑞典、苏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提关于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的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越南南方共和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756),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

载于S/1179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得到十三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国)、一票弃权(哥斯达黎加),由于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瑞典、苏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提关于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越南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761),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载于 S/1179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得到十三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国)、一票弃权(哥斯达黎加),由于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安全理事会然后无异议核定了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

-----